



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

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书

(2023)鲁 1503 行初 12 号

原告：茌平县帅杰机械加工厂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李灿然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尹彩云，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风杰，该厂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国睿，山东慎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，住所地：聊城市东昌府区汇金街 1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富涛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振兴，山东舜翔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茌平县帅杰机械加工厂诉被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生态局）罚款一案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茌平县帅杰机械加工厂诉称：被告认为原告在生产时未有开启 UV 光氧设备，对原告进行处罚，罚款数额为 65000 元。原告认为根据上级要求，该设备属于应淘汰的低效治污设备，该设备是否开启不影响环保处理效果。综上，被告存在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撤销该处罚。

被告生态局辩称：一、被告生态局系合法的执法主体，具有法定的处罚职责。二、被告生态局作出的涉案处罚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适当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在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检察院的参与下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被告均同意将涉案处罚数额调整为 23000 元；

二、原告应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一次性缴纳罚款 23000 元，逾期缴纳的应按照聊环（茌）罚[2022]125-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茌平县帅杰机械加工厂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	孙 伟
人民陪审员	郭 霞
人民陪审员	孔令伟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	李贝贝
书 记 员	马航亚